

##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表

業別	檢查項目	頻率
旅館業	1.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2. 傳染性眼疾檢查 3. 傳染性皮膚檢查 4. 視力檢查(美容美髮業應加做 此項檢查)	每年一次
美容美髮業		
浴室業		
娛樂業		
電影片映演業		
游泳業		

註：

1. 本表檢查項目係依據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 1 月 10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20002308 號公告訂定。
2. 從業人員辦理定期健康檢查時，應至少涵蓋本表所列之必要檢查項目。